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清洗豁免；及
- (3) 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進行要約

董事會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亦宣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儘管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票數批准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鑒於上述情況，有關條件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尚未決定是否及如何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亦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85,510,000 (50.42%)	84,096,000 (49.58%)	169,606,000 (100%)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清洗豁免。	85,510,000 (50.42%)	84,096,000 (49.58%)	169,606,000 (100%)

附註：

-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少於75%，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未獲通過。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56,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476,652,449股股份，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並已因此放棄投票。故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8,403,551股。除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員，以監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
5. 股東特別大會由一名獨立股東擔任主席，該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清洗豁免及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進行要約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及
- (2)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鑒於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經檢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後，認購方尚未決定是否及如何繼續進行認購事項。認購方仍在考慮豁免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清洗豁免之條件、在缺乏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以及於完成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可能性。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仍須待若干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機構之所有必要確認、批准及同意。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作出更新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25,056,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6,9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完成已發生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完成已發生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66,970,000	38.00	566,970,000	36.37
控股股東集團：						
- 李欣青先生(附註1)	200,000	0.02	200,000	0.01	800,000	0.05
-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2及4)	7,985,418	0.86	7,985,418	0.54	7,985,418	0.51
-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197,724,457	21.38	197,724,457	13.25	197,724,457	12.68
- 安慰先生(附註4)	400,000	0.04	400,000	0.03	1,000,000	0.06
-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及5)	187,884,457	20.31	187,884,457	12.59	187,884,457	12.05
-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82,458,117	8.91	82,458,117	5.53	82,458,117	5.29
- 李小濱先生	-	-	-	-	3,740,000	0.24
- 歐陽芬女士	-	-	-	-	3,500,000	0.22
控股股東集團小計	476,652,449	51.52	476,652,449	31.95	485,092,449	31.12
公眾股東	448,403,551	48.48	448,403,551	30.05	506,883,551	32.51
	<u>925,056,000</u>	<u>100.00</u>	<u>1,492,026,000</u>	<u>100.00</u>	<u>1,558,946,000</u>	<u>100.00</u>

附註：

1. 李欣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3.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由李欣青先生全資擁有。
4. 安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安慰先生全資擁有。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